

关于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2〕第 46 号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2021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8.28 亿元至 12.42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.23 亿元至 3.35 亿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1.41 亿元至 0.943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0.669 亿元至 1 亿元，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

1.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你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。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破产重整的会计处理具体过程及依据，相关会计处理对 2021 年公司收益、净利润及净资产的影响，以及确认重整收益等相关科目的合理性、合规性。

2. 根据公告显示，你公司预计 2021 年净利润扭亏为盈，净资产由负转正。请你公司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和非经常性损益的真实性，是否存在确认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的情形，是否存在通过重大非常规交易事项、调节收入或非经常性损益等方式规避执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退市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3.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，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

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1月24日